

#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

本系 95.2.17\*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社科院 9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本系 96.9.14\*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社科院 96.10.8\*9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本系 102.04.19\*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103.04.2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社科院 103.11.3\*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本系 104.06.09\*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社科院 104.9.27\*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本系 107.09.2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社科院 107.10.29\*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 壹、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

- 一、其成績評定方式，由系教評會審定，最高成績為一百分。
-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三、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
- 四、以研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條文所規範審查範圍及基準。

## 貳、教學成績

教學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成績分數。包括：

### 一、授課時數：

- (一) 核算 5 年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六十分。
- (二)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
- (三) 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七分，十名以下(含)增加五分。
- (四) 教師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五) 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二、教學評分：(最高以三十分計算)

- (一)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含) 以上者，增加二分，量表等第 75% (含) 以上者，增加四分。
-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規定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加五分。
- (三)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加三分。
- (四) 開授通識課程：每一科目加三分。
- (五) 其他：由系教評會審定。

### 三、特殊優良事蹟：

- (一) 傑出教育獎：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 (二)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一分、優等加二分、特優加三分。
- (三) 其他：由系教評會審定。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五、教學成績以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五年內教學成績計算。各評分項目，請申請升等教師附證明文件。

### 參、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各項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 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十分。

(二) 自行訂定項目：

1、本系服務及輔導：(最高五十分)

(1)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次數：每學期每次加三分。

(2) 擔任各類輔導老師職務者(學生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宿舍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每學期每次加三分。

(3)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辯論、運動競賽等社團活動績效卓著：每次加三分。

(4) 其他：由系教評會審定。

2、校內服務及輔導：(最高三十分)

(1) 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五分、協辦每年每次加三分。

(2) 擔任本校及各院各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次數：每年每次加三分。

(3)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每次加五分。

(4) 參與招生事項(含宣導、命題、口試、監考)：每次加三分。

(5) 參與本校辦理之活動：每次加三分。

(6) 其他：由系教評會審定。

3、校外(含國外)服務及輔導：(最高二十分)

(1)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十分、協辦每年每次加五分。

(2) 辦理校際學術活動：主辦每年每次加五分、協辦每年每次加三分。

(3) 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每年每次加三分。

(4) 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年每次加三分。

(5) 擔任校外口試委員：每次加三分。

(6) 研究、講學及專業服務(含校外講學、專業諮商服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受邀演講、專業期刊審稿)：每次加三分，最多二十分。

(7) 承辦政府機關、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每次加三分。

(8) 其他：由系教評會審定。

二、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三、服務及輔導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含)，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計算。各評分項目，請申請升等教師附證明文件。

### 肆、其他

一、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二、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作品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亦同。

三、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四、系教評會審定升等案通過之標準為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每一單項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